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明山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2019年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